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23-38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在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